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71號、第372號、第3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GASH三百點，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三百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公訴人雖然認為被告構成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但卷內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主觀可以得知、預見詐欺集團正犯使用的詐欺方法等事實，且即使被告提供其蝦皮購物帳號，但僅作為收款之用，被害人均非在蝦皮購物遭到詐騙，與詐欺集團於臉書、LINE行騙之手段亦無關連性，自難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且被告係以一個提供蝦皮帳號
03 之行為，造成本案3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亦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5 (四)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其於前
06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
08 本院考量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具有重大差異，欠缺
09 任何關連性，予以加重最低度刑，應屬罪責不相當，依據司
10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應依法加重最低度之
11 本刑。

12 (五)被告所為上開幫助洗錢、詐欺犯行，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13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想像競合犯本質為數罪，自應就各罪
14 之加重、減輕事由予以詳列），且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5 序中自白上開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之規定），併就幫助詐欺罪部分，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20 之，就幫助洗錢罪部分，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21 (六)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金
22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下：

23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貪圖小利，提供其申設之
24 蝦皮帳號，使詐欺集團得以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從而隱匿犯
25 罪所得去向，造成後續追查困難，亦使詐欺集團得以確保不
26 法利得，本案3名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
27 同）1萬4,000元，金額非高，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
28 罪責上限的框架。

29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並表示願與被害人和解、賠償
30 損失，但經本院聯繫被害人安排賠償事宜，被告並未賠償任
31 何損失，難認其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01 3.被害人蔡涓桓表示，希望下一個人不會再遭詐欺等語之意
02 見。

03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以陳報狀表示：我的學歷是高中肄
04 業，已婚，有2名未成年小孩，孩子跟媽媽住，我是板模
05 工，月收入約2萬9,000元，平常自己住宿舍，我從小父母離
06 異，是母親獨自照顧我長大，我知道錯了，我會認真工作等
07 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5.檢察官對於量刑並無意見。

09 三、關於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被告提供蝦皮帳號，每傳送一次驗證碼，可以獲
11 取GASH點數50點，被告已經傳送6次，合計取得300點（見被
12 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筆錄），該點數之售價為300元，
13 以此計算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300元，此一犯罪所得並未扣
14 案、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法宣告沒收。目前多數實務見解
15 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條件式」之方式為之，亦即：「犯
16 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7 收時，追徵其價額」，但如何諭知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
18 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實務發展，本院認為，上開條件式的
19 沒收方式，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要，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
20 在，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並無任何實益可言，在主
21 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於
22 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接提
23 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在主文欄，直接諭知犯罪所得之追
24 徵。

25 (二)洗錢標的：本案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本院考量被告所犯，
26 為幫助洗錢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
27 位，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陳孟君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71號、第37

2號、第373號起訴書1份。